关于《衢江区微短剧产业扶持政策(送审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微短剧产业发展环境，更好推动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起草《衢江区微短剧产业扶持政策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《衢江区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》

（二）《衢江区服务青年发展40条举措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1. **前期调研。**在政策编制的前期，我们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。9月12日-13日，洪宇副区长带队赴余杭、临平等多家影视文化企业，通过实地考察和深度访谈等方式，了解微短剧产业的发展前景及短剧政策执行情况。
2. **召开座谈会。**为更全面地了解行业诉求，我们组织召开了多场座谈会。邀请了区内微短剧企业代表及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参加。在座谈会上，各方就微短剧产业的发展趋势、扶持政策的可行性以及政策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。
3. **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**在政策草案初步形成后，我们主动征求了宣传部、财政、发改、市场监管、司法、青年专班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各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，对政策草案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建议。
4. **参考其他地区政策。**为了确保政策的先进性和竞争力，我们参考了余杭、桐庐、青岛在微短剧产业扶持方面的成功经验。特别是对一些在微短剧产业发展较快、政策效果显著的地区，我们进行了重点研究，分析其政策特点和实施效果，从中吸取经验，为本区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衢江区微短剧产业扶持政策（送审稿）》涵盖鼓励剧本创作、扶持产业发展、补贴取景拍摄、上线播出奖励、支持研发创新、鼓励作品出海六大部分。具体分为**鼓励剧本创作：**对区内企业创作的微短剧剧本入选国家级或省级扶持的，给予资金扶持；若剧本被国家广电总局选中，企业将得到8万元奖励，反映衢江题材的剧本额外增加50%扶持额度。**扶持产业发展：**对新注册的影视文化公司，根据年营收给予不同比例的奖励，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影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并分阶段对保持正增长的企业进行额外奖励。同时，为吸引高校和中职毕业生到区内影视企业就业提供年度就业补贴，为求为职演职人员提供免费临时住宿，并为横店至衢江的演职人员提供免费城际交通，以支持影视产业的发展。**补贴取景拍摄：**对在衢江境内拍摄的微短剧作品，根据实际发生的制作配套费用给予补助；对在区内旅游景点及室外公共场所取景拍摄的剧组，给予免费拍摄权和补助。**上线播出奖励：**对在衢江立项备案的微短剧作品，在主要短视频平台上线播出并达到一定播放量的，给予扶持奖励。**支持研发创新：**鼓励网络微短剧企业开展技术研发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补助。**鼓励作品出海：**对因文化出海产生的翻译制作费用给予补助，对海外发行收入和版权交易给予扶持。